

淮安市中医院综合楼货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DZHAYX-磋商-20241129

采 购 人: 淮安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文件

- 一、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评标标准
- 四、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 五、合同格式
- 六、采购需求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磋商函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技术响应偏离表
- 四、服务承诺
- 五、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六、综合评审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 八、示范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淮安市中医院的委托,就该单位综合楼货架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编号: DZHAYX-磋商-20241129

(二) 项目名称: 淮安市中医院综合楼货架采购项目

(三)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四) 预算金额: 25 万元

(五) 最高限价: 25 万元

(六) 采购需求: 淮安市中医院综合楼货架采购项目, 具体采购清单(采购数量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确定) 如下:

部门	规格(长×宽×高)	层数	层板厚度	层板下横撑间隔	数量(个)	颜色
西药库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20	蓝色
中药库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80	蓝色
	1m×60cm×2.5m	4	≥2mm	≥25cm	20	
中药房	1.8m×60cm×2.5m	4	≥2mm	≥25cm	20	蓝色
	1.8m×60cm×2.5m	4	≥2mm	≥25cm	10	白色
库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36	蓝色
	1.5m×60cm×2.5m	4	≥2mm	≥25cm	30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七) 供货时间: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供货, 全部安装到位。

(八) 质保期: ≥2 年(以供应商实际承诺的质保期年限为准),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包含所有易损件。

(九) 本项目(☐是 ☒否) 接受联合体。

(十)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3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为中小微企业，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 ）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一章“二、供应商须知”第34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 拒绝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磋商文件发布信息

1. 磋商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发布。

2. 报名时间：请申请人于2025年4月30日至2025年5月9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时至5：30时（公休日、假日除外）。

3. 磋商文件获取及方式：

(1) 获取磋商文件：每份300元，售后不退。

(2) 报名方式：各位潜在供应商请在公告期内将《供应商参与投标确认函》（确认函内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联系人邮箱、单位公章、日期，格式自拟）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550291603@qq.com，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联系人：张杰 联系电话：18012072865。

特别提醒：各供应商在文件截止时间前，应连续登陆网站查看采购信息，如有采购信息的更正或修改，而因供应商未能连续登陆网站查看，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00 分
2.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3.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3 室
4. 响应文件接收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六、磋商时间及地点

1. 磋商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4 时 30 分
2. 磋商地点：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3 室

七、其他事项：

1. 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八、本次磋商联系事项：

1. 磋商文件询问（质疑）事项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采购人联系人：刘主任 电话：15298664959

采购人联系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和平路 3 号

2. 磋商现场事项联系人：张杰 电话：18012072865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淮安市天津路亿力商业广场 58 号楼东门厅 4 楼 401 室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友情提醒: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和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 或者供应商未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将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必须符合第一部分采购邀请中供应商资质要求;

2.2 凡有能力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3. 磋商费用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淮安市中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3.2 本项目代理服务按 1900 元收取, 评委费按实计取。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代理服务费, 此费用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但无须单独列项计取。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制约和保护。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活动,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构成包括:

第一章 磋商文件

第二章 响应文件格式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答疑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时间以采购人接收到书面文件日为准, 递交文件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采购人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邮寄或传真)。由于供应

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采购人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按上述要求及逾期递交对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将不予收理）。

8.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五天，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进行公告。【由于供应商所留联系方式有问题而导致代理机构无法通知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更正公告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

三、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有关格式按磋商文件第二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1 磋商函；

10.1.2 报价明细表；

10.1.3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10.1.4 服务承诺；

10.1.5 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6 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10.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本项目的货物、劳务、运输、管理、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

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1.3 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磋商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1.4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次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磋商有效期

13.1 磋商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3.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放弃磋商，代理机构在接到供应商书面答复后，将在原磋商有效期满后五天内无息退还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同时受磋商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4.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编制一式三份响应文件（包括一份正本和二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右上角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须打印，正本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委托受托人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14.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信封（箱）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5.2 信封（箱）封面注明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15.3 响应文件未按第 15.1 和 15.2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6.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代理机构可按第 8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1 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开始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8.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第 15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活动结束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人

19. 磋商

19.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有关部门可以视情况到现场监督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0. 磋商小组

20.1 代理机构将组织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0.2 磋商小组由行业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0.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3.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评审，对磋商结果承担个人责任；

20.3.3 对审查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0.3.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20.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3.6 配合采购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0.4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0.5 磋商小组应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1. 磋商程序

21.1 磋商开始前，由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先进行审查，对于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供应商可继续参加磋商，若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21.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并将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3 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按第二章响应文件的相关格式填写授权委托书，并将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以备验证。

21.4 由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可以是多轮次进行。

21.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参加供应商试图向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21.6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两次或两次以上的磋商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所进行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

22.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22.1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包括审查供应商的资质、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22.1.1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组成是否齐全，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是否有计算错误。

22.1.2 磋商小组还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期、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

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甲方的权力和磋商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含）成员同意。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1.3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

22.2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23.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答复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署，并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第 23.2 条的规定做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3 磋商中，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24.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24.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4.3 经磋商，供应商仍不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4.4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4.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4.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7 经查实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4.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4.9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4.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4.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4.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4.1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14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二、技术部分”中的要求提供承诺书的。
2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3 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磋商终止后，采购人应当将磋商终止的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有权在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批准的情况下，与两家或一家供应商进行磋商。
26. 评审及成交
- 26.1 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第三部分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6.3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评审工作停止，代理机构修改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7. 磋商过程保密
- 27.1 在宣布成交结果前，凡属于审查、澄清、磋商、评审响应文件和确定成交等相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 27.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27.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将指定联络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7.4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磋商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 27.5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前确定，并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确定成交及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分别顺序推荐出三名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将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淮安市中医院官网平台上公告。

28.2 采购人将从磋商小组推荐的符合采购需求的成交候选人中按排名先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28.3 成交候选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成交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一经查实，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管部门上报并申请取消其成交资格。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成交供应商。

29.2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必须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办理相关交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同时均具法律效力。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经见证及备案后方可生效。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30.2 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见证和备案的，将按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31.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 **29 条、30 条、32 条** 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授标。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磋商。采购人将向采购监管部门申请依法进行处罚。

七、质疑处理

33. 质疑处理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3.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3.3 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3.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33.5 质疑函必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必须以参加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7 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3.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

答复。

33.9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淮安区中医院对该供应商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3.10 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4. 政策功能落实

34.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4.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4.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2 联合体及分包

3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4.2.2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2.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2.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4.3 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

六章示范格式。

（2）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4.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次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二、磋商小组将依据下列评分细则进行评标，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50 分，具体评分分值如下：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8 分 说明：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15% 的扣除。	18
2	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接过类似货架的成功案例，每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3	样品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大小、尺寸不限）的整体功能、结构稳定、款式样式、颜色搭配、焊点、细节处理水平、用材无刺激性气味，五金、接头、配件、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进行评分，无重大偏差得分不低于 60%。若存在重大偏差或完全偏离，则按 0 分处理。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项目采购需求”中标注“★”技术参数，未完全满足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0
4	质保期	所投产品满足，质保期 2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5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进行维修。如果无法维修，承诺在接到通知 48 小时内免费更换，得 2 分。（提供承诺书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2

备注：1、虚假应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公司承担。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注: 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 供应商必须实质性响应, 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使用二年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余款 5% 质保期满后付清, 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2. 供货时间: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后,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供货, 全部安装到位。

3. 供货地点: 淮安市中医院指定地点。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甲方：淮安市中医院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公平公正自愿原则就淮安市中医院综合楼货架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万元）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部门
定制四层货架	2m×60cm× 2.5m	组	20			西药库房
定制四层货架（提供样品）	2m×60cm× 2.5m	组	80			中药库房
定制四层货架	1m×60cm× 2.5m	组	20			
定制四层货架	1.8m×60cm× 2.5m	组	20			中药房
定制四层货架	1.8m×60cm× 2.5m	组	10			
定制四层货架	2m×60cm× 2.5m	组	36			库房
定制四层货架	1.5m×60cm× 2.5m	组	30			

二、履行合同时间、地址

1. 质保期：_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包含所有易损件。
2. 供货时间：自合同正式签订之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供货，全部安装到位。
3.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地点，乙方负责办理运输、装卸和安装等，费用由乙方负责，由甲方组织验收，检验不合格或不符合质量要求，乙方除无条件退货、返工外，还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
4.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并且____小时内未赶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经济赔偿。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要求。
- (2) 甲方负责提供测试环境和配合测试工作。
- (3) 甲方负责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付款。
- (4) 甲方可以在乙方质保期间内随机抽检货物。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2023 年 1 月之后生产的全新货架）、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技术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专利侵权，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拒付全部货款。如造成甲方损失，则需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负责保证本项目整体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 乙方提供的货物需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一致，如果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经济损失。

(5) 其他需要乙方履行的义务见本合同附件。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使用二年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质保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五、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更换为符合要求的货物或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如乙方逾期未完成更换或整改，每逾期 1 日，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0.05 %另行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遭受其他损失，甲方还应按照乙方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同时，乙方有权暂停供货或服务，直至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并且 48 小时内未赶到现场处理的，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出经济赔偿。乙方接到报修电话后，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每延迟 1 小时，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的违约金；若延迟超过 8 小时，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仍需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如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六、争端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七、合同的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甲方与乙方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应按照双方合同中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乙方超过三次未按规定时间供货和保修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期限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产品详情

部门	规格(长×宽×高)	层数	层板厚度	层板下横撑间隔	数量(个)	颜色	单价(元)
西药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20	蓝色	
中药库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80	蓝色	
	1m×60cm×2.5m	4	≥2mm	≥25cm	20		
中药房	1.8m×60cm×2.5m	4	≥2mm	≥25cm	20	蓝色	
	1.8m×60cm×2.5m	4	≥2mm	≥25cm	10	白色	
库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36	蓝色	
	1.5m×60cm×2.5m	4	≥2mm	≥25cm	30		

以下图片为采购人现使用货架，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如因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导致投标报价错误等相关情况，责任自负。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损失和风险），以便于更好更合理的进行报价。



★投标人所投产品环保等级须达到 E0 级及以上。（提供承诺书，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部分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80%，使用二年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5%，余款 5%质保期满后付清，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当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

权暂不付款。

2. 供货时间：

自合同正式签订之后，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安排供货，全部安装到位。

3. 供货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质保期： ≥ 2 年（以供应商实际承诺的质保期年限为准），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包含所有易损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项 目 内 容：

供应商名称：

单 位 地 址：

联 系 电 话：

二〇二五年 月

尊敬的供应商：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磋商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根据贵方磋商采购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货物和服务。

（2）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并有权拒绝所有的磋商。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磋商之日期起计算的六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合同格式”中规定的时间交货，并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交付甲方验收、使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明细表

部门	规格(长×宽×高)	层数	层板厚度	层板下横撑间隔	数量(个)	颜色	单价(元)	小计(元)
西药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20	蓝色		
中药库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80	蓝色		
	1m×60cm×2.5m	4	≥2mm	≥25cm	20			
中药房	1.8m×60cm×2.5m	4	≥2mm	≥25cm	20	蓝色		
	1.8m×60cm×2.5m	4	≥2mm	≥25cm	10	白色		
库房	2m×60cm×2.5m	4	≥2mm	≥25cm	36	蓝色		
	1.5m×60cm×2.5m	4	≥2mm	≥25cm	30			
总计(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 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等费用。

(3) 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注：请供应商另准备多份(建议不少于3份)空白磋商函(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备多轮报价用。

三、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承诺）

四、资质审查时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 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供应商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必须提供，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二）和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2. 供应商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A. 供应商为企业的：

(1) 提供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B.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

(1)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

4. 拒绝符合下述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格式按照示范格式三要求，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四）；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质后审方式，即在磋商开始前由采购人组织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质进行审查，若发现供应商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取消其继续参加磋商的资格。

注：

1. 上述相关原件中标人必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交采购人审查，中标人未能提供上述所有原件的，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2. 上述是对供应商资质审查时，供应商所必须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供应商的资质条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保留对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代理公司将报监督部门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五、综合评分时供应商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供应商依据评分标准，自行准备）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格式由供应商自定，加盖供应商公章。）

七、示范格式

示范格式一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_____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_____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其他人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 份 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其有关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二五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委托受托人参加磋商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磋商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磋商现场备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示范格式三

承诺书

致淮安市中医院：

我司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我公司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我公司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受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示范格式四

企业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为样表，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淮安市中医院：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 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